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電話：04-7531881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29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及收費數額（共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4291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291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」公告1份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07 10:23:03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11/07
1130004143　有附件